

**2009年“金砖四国”领导人叶卡捷琳堡会晤  
联合声明  
2009年6月16日**

我们，巴西联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于2009年6月16日在叶卡捷琳堡举行会晤，讨论了当今全球经济形势和发展领域的紧迫问题，以及进一步加强“金砖四国”合作的前景。

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1、我们强调，二十国集团领导人金融峰会在应对金融危机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峰会有助于促进各国在国际经济和金融领域的合作、政策协调和政治对话。

2、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积极落实2009年4月2日在伦敦召开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金融峰会共识。我们将在彼此之间并同其他伙伴开展密切合作，确保2009年9月在匹兹堡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在采取集体行动方面取得更多进展。我们期待2009年6月24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高级别会议”取得成功。

3、我们承诺推动国际金融机构改革，使其体现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应提高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机构中的发言权和代表性。国际金融机构负责人和高级领导层选举应遵循公开、透明、择优原则。我们强烈认为应建立一个稳定的、可预期的、更加多元化的国际货币体系。

4、我们确信，一个改革后的金融经济体系应包含以下原则：

- 国际金融机构的决策和执行过程应民主、透明；
- 坚实的法律基础；
- 各国监管机构和国际标准制定机构活动互不抵触；
- 加强风险管理和监管实践。

5、我们认识到国际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对全球经济复苏的重要作用。我们呼吁各方共同努力改善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我们敦促各方保持多边贸易体系稳定，遏制贸易保护主义，并推动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取得全面、平衡的成果。

6、最贫困国家受金融危机影响最为严重。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向这些国家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力度，努力将危机对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发达国家应兑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0.7%的承诺，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增加援助、减免债务、开放市场和转让技术。

7、实施《里约宣言》、《21世纪议程》及多边环境条约中所强调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应成为改变经济发展模式的主要方向。

8、我们支持各国，包括能源生产国、消费国和过境国，在能源领域加强协调与合作，以降低不确定性，确保能源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我们支持能源资源供给的多元化，包括可再生能源，支持能源过境通道的安全，支持加强新能源的投资和基础设施。

9、我们支持在能效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我们愿根据“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就应对气候变化开展建设性对话，并将有关措施与落实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任务相结合。

10、我们重申四国愿在关键的社会领域加强合作，增加国际人道主义援助，降低灾害风险。我们注意到今天发表的全球粮食安全声明，这是四国通过多边努力为实现上述目标作出的重要贡献。

11、我们重申愿加强科技和教育合作，参与基础研究和研发高技术。

12、我们强调并支持，在国际法治、平等合作、互相尊重、由各国协调行动和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更加民主和公正的多极世界。我们重申支持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3、我们强烈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何人、何地，均无任何理由采取恐怖行动。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仍在讨论《全面反恐条约》草案，呼吁尽快通过。

14、我们致力于推动多边外交，支持联合国在应对全球性威胁和挑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为此，我们重申，需要对联合国进行全面改革，使其更具效率，更有效地应对当今全球性挑战。我们重申，重视印度和巴西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理解并支持他们希望在联合国发挥更大作用的愿望。

我们将以循序渐进、积极务实、开放透明的方式推动四国对话与合作。“金砖四国”对话与合作不仅符合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而且有利于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16、俄罗斯、印度、中国欢迎巴西愿于2010年承办下一次“金砖四国”领导人会晤。